







发包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汉中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

经工程招标，汉台区铺镇贺坎片区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由设计人汉中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中标负责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汉台区铺镇贺坎片区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本项目是对汉台区贺坎片区排水管网设施进行改造。

工程阶段：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汉台区铺镇贺坎片区排水管网建设改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立项及可研批复文件	1			电子版
2	设计范围内 1:500 地形图	1			电子版
3	地质勘探资料	1			电子版
4	其他相关资料	1			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提交资料数量：初步设计文件 4 套。

## 第五条 费用及工期

5.1 按照 2025 年 1 月 15 日中标通知书（SXBMSTHZ-JK-009），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总额共计为¥28.4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计划工期为 15 日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含发包方提交资料时间）。

### 5.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设计费用支付分两次，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费	50%	142400	初步设计成果经发改局批复后 1 个月内，付款中标价的 50%	
第二次付费	50%	142400	余款待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含地勘任务书）：国家颁发的《规范、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工作直到项目完全交付投入使用前。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合理工作年限为 20 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

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内容派专人前往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直到解决完问题为止。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设计人费用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名称（盖章）：

汉中城镇规划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7日